苯乙烯罐车侧翻泄漏

事发河东温泉路，多部门联合险情排除

▶罐车撞到隔离墩上，导致侧翻。

▼消防人员正在喷水稀释降温。

本报7月21日热线消息 (通讯员 鞠晓 海伦 记者 王璐 李晖)7月21日凌晨3时许，在河东区温泉路正直驾校铁路桥路段，一辆运载苯乙烯的罐车侧翻，罐体多处发生泄漏。相关部门联合施救，12个小时后排除险情。

21日上午10点左右，有市民反映，河东区温泉路一辆罐车侧翻，道路被封锁。记者随即赶到现场，发现温泉路与人民大街交会处已拉起警戒线，实行交通管制。

记者从警戒线外向事发现场看去，消防、公安、公路、环保等多个部门的救援人员正在现场紧急处置。消防人员对油罐及周围进行检查后，对现场持续喷水，进行冷却和稀释。

现场一名货车驾驶员告诉记者，凌晨4点多，该路段就已经实行交通管制。他是从上海来临沂送货的，目的地就在现场附近，由于实行交通管制，他只能在路口等待。

温泉路一家酒店的工作人员说，一大早他出去买菜时路过现场，发现罐车侧翻在路上，有液体从车上流出，散发出一股刺鼻的气味。

据在场的交警介绍，事故是凌晨3时左右发生的。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发现隔离墩被撞成多截，罐车侧翻在地，前玻璃窗撞碎，驾驶室里的东西全都飞出。

由于罐车运载的苯乙烯是危险化学物品，易燃易爆，会污染环境，且对人体有害，根据现场情况，交警部门在事故现场周围2公里划定管制范围。据调查，该车是在躲避车辆时，失控撞到铁路桥东侧隔离墩上，导致侧翻。

经过12个多小时的紧急处置，罐体与驾驶室成功分离，并被转移到安全地点，险情基本消除。目前，事发路段恢复了正常通车。

机动车没交强险 发生事故咋赔

2010年，沂南县包某驾驶摩托车，骑电动车的贾某从对面驶来。拐弯的贾某本应让直行的包某先行，却抢先拐弯，结果两人相撞。事故造成贾某脑干损伤，颅骨骨折，左侧偏瘫，经司法鉴定为六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调查，包某的摩托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因此，交警部门认定包某、贾某负同等事故责任。贾某要求包某按照90%的责任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6万元。

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进行赔偿？记者就此咨询了沂南县法院和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针对此案，根据相关规定，因车主没有交强险，车主要先按照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赔偿，超过的部分由双方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划分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所以，包某应先行赔付贾某一定的经济损失，剩余的医疗费由双方各担50%。

帮办记者 崔洪英 通讯员 李久彪 陈维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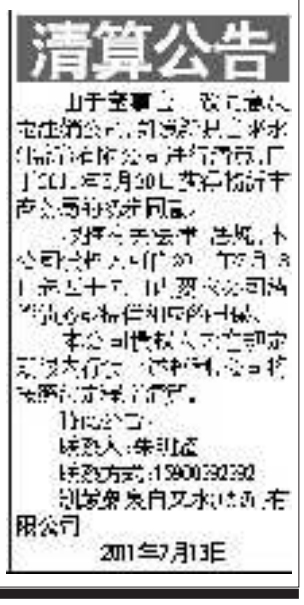

号码虽一致，颜色却有差异

一车前号牌被偷，竟造个纸的用

本报7月21日热线消息 (记者 廖杰 通讯员 汪昭华)车子前号牌被盗，车主竟联系野广告，制作了一副纸制假牌。21日上午，该车等红绿灯时，被执勤民警查获。

21日上午8时，临沂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一中队民警臧警官在市区三和街和沂蒙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等红灯的轿车前后号牌颜色有差异，便上前让其拿出行驶证、驾驶证并靠边接收检查。

“行驶证上的车牌号码跟前后车牌一致，为什么颜色有差异？”再三比对前后号牌后，臧警官发现，该车后车牌为真号牌，前号牌为伪造车牌，竟是用类似于硬纸的材料制作的。

“大多数伪造号牌都是用铝质材料制作的，还是第一次见到用硬纸伪造的号牌，而且很逼真。”臧警官说。

据该车驾驶员鲁某交代，他本人就是车主，前几日车辆的前号牌被盗。他联系了路边的野广告，花80元制作了一副纸质号牌，不想这样违反了交通法规。

臧警官告诉记者，虽然该车主制作的是跟自己车牌号码一样的号牌，也属于伪造号牌，违反了交通法规。按照规定，除被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外，车主还面临15日以下拘留，但具体如何处罚，要研究后再做决定。

每个孩子都是一颗“小明星”

临沂首届少儿才艺大赛第三场海选即将来临

第三场海选即将来临

具体地址是：兰田步行街西邻，朗华商街南首，金辰家电商场步行街南，报名电话：2871629。